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17年6月29日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7年6月25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褚柯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形成本次监事会决议如下：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进一步完善本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本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基于“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依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公司拟实施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并拟订了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详见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详见 2017 年 6 月 30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保证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维护参与计划的公司员工权益，公司拟

订了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三、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一）负责拟定和修改本持股计划；

（二）办理本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持股计划草案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提前终止本持股计划；

（三）对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做出决定；

（四）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事宜；

（五）对本持股计划相关资产管理机构、托管人的选任与变更做出决定；

（六）批准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配股等再融资事宜的方案；

（七）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实施年度内，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董事会按新发布的法律、法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相应调整；

（八）管理本持股计划其他具体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四、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公司与河南龙大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河南龙大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大牧原”）签订生猪销售及冷冻肉采购合同，约定公司自 2017 年 7 月 17 日起至 2018 年 7 月 16 日止向龙大牧原供应生猪、采购冷冻肉，销售单价依市场行情确定。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河南龙大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签署销售及采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6 月 30 日